

最新塑料包装加工合同 代加工合同(优质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塑料包装加工合同 代加工合同优秀篇一

甲方[xxx]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发单方)

乙方:(接单方)

一、加工货号、品名、数量、单价、布种;

二、甲方负责生产所需的有关物料提供,主要指:

1、产品所需的面、辅料提供,或者是裁剪好的布片。 2、产品样衣、裁剪版、实样、工艺制造单。

3、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供面辅料。如无法按时提供,则交货期顺延。

三、加工要求:

1、乙方投产前,要经过甲方的产前样确认;

2、乙方需配合甲方质管部门提供相关的质量和施工进度数据;

6、乙方作为甲方的加工厂家,乙方要积极参加甲方生管部、质管部召开的各种相关会议。

四、品质要求：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一级品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工艺制造单》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乙方不行私自调整标准。
- 2、发现确实因为工艺的问题，需要在质量方面调整的，要经过甲方质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责其赔偿，成衣出现废品和次品的将不计算加工费。少交货、交废品与次品的，按成本价在加工费中扣除；布料和辅料超耗的，按成本价扣其加工费。
- 4、甲方将对乙方送来终检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的合格率必需达到 %以上；
- 5、乙方退回返工修复的产品，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返工，不得未返工的货品参杂在待交的合格品里面，如上交到甲方公司，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属于是因乙方自己管理不善给其带来的严重后果。

五、交货要素：

- 1、交货期限：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以前全部交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本公司仓库。
- 3、包装方式：交货的外箱必须注明箱号、箱数、箱内产品名称及各规格、数量。乙方提供包装箱并负责包装及承担费用。
- 4、验收方式：乙方检验，甲方终检。
- 5、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运输费用。因产品的品质问题退货的所有往返运费也由乙方承担。
- 6、交货随附文件：装箱明细单。若是交给货运公司发货的，乙方并将货品运输单传真给甲方作为通知收货凭证，运输凭证原件随后寄给甲方。

六、交货规定：

1、乙方必须严守交货日期，如果因甲方原、辅材料拖欠或其它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交货，应由乙方填写延期申请表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

2、如果因乙方自身的问题，而造成逾期交货，逾期时间6天以上10天以内的，将扣除产品加工总价10%；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的，将扣除产品加工总价30%；逾期15天以上的，将扣除产品加工总价80%，并承担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出现逾期交货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不负责乙方的任何损失。

3、如果乙方没按甲方的要求生产，而造成码号、颜色不齐，品质不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

3、加工费余款的10%在甲方验收入库后的一个月后付清。

八、争议解决：

1、双方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塑料包装加工合同 代加工合同优秀篇二

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设计委托合同书，以

期双方共同遵守。

*方： _____

乙方： _____

*方委托乙方担任设计工作，经双方同意特遵守下列条款：

一、设计工程地点：合计：平方

二、设计项目：

1. 定草图，平面配置及设计草案。

2. 绘制效果图(客厅1张、主卧1张)

塑料包装加工合同 代加工合同优秀篇三

承揽方：

定作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长春——吉林高速公路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单立柱三面广告牌加固翻新扩大面积的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 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作方调

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物品不得偷换。

1. 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双方协商。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 由承揽方提供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承揽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总价款为 合同签订后，订作商付给承揽方 元（即总价款的 %），在加工量达到 %，定作方付给承揽方 元（即总价款的 %），在加工量全部完成时，在定作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揽方 元（即总价款的 %），预留 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

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为长吉高速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30日。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它

（如：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

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30—5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30—50%幅度）违约金。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在承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一、在承揽方制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害及由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xxx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订

承揽加工合同（二）

现有_____单位将_____（地点或加工件全称）交予_____加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公平的原则特制定以下条款，望双方遵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工程项目

4、工程期限自_____至_____
_____完工，共计_____天。（不可抗拒原因顺延）

二、甲方在合同签订时要把所加工产品的成套图纸交付乙方，以便乙方施工。乙方在受到图纸后详细查看后交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在看图时不明确的地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图纸的技术交底，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不能答复的技术问题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所有加工产品图纸及技术交底资料由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备合同法律效力）

三、质量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加工或有甲方技术交底资料加工。乙方不得擅自改动。不合格加工件由乙方负责。

四、加工产品交付地点_____。

五、加工产品（工程）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此金额不含税金及其它费用。如有要求另行协商。）

六、付款方式_____

1、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乙方总价定金 _____%。

2、乙方需要向甲方加工件所需原材料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订购单或能材料订购单据时支付乙方总价 _____%。

3、加工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支付乙方总价 _____%。

4、加工件安装或交付时支付乙方总价_____ %。

5、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加工件总额。

七、产品质量保修期

1、玻璃_____

2、钢材_____

3、铝材_____

4、油漆_____

5、喷塑_____

八、安全生产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

全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或竣工报告单七日内组织验收，七日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工程全部合格，同时甲方履行合同后续责任，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可对本合同工程随意处理。

十、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赔偿对方损失。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任务。逾期一天应赔偿甲方总价的5%，提前按照同等奖励。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在双方属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束、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所有来往电子邮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塑料包装加工合同 代加工合同优秀篇四

乙方：_____

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成型钢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示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成型钢筋加工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本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工期提前或顺延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
-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生产，有权对乙方加工质量进行抽检。
-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 2、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施工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等有效性技术文件。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段号编制情况，各轴线位置，计划施工进度，以及成型钢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按照双方约定，由甲方组织形成图纸翻样技术小组，负责施工图纸的钢筋计算与翻样工作。
- 4、甲方应按工程进度计划提前5日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及合理的工期要求，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货或接收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产品。

6、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拖欠。

7、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体样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其授权范围。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对乙方提出的任何质疑或异议，甲方应当在12小时内予以书面澄清或解答。

9、需要乙方现场加工时，甲方应提供满足加工需求的加工场地，并负责将水、电源（符合乙方加工用动力电源需求）接入钢筋加工现场；现场加工时，水、电费由甲方承担，钢筋加工制作设备以及场地内其余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的钢筋原材料。

3、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准备生产，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钢筋原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加工。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后，应认真校对，如图示尺寸、规格、数量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 4、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标牌一张。
 -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上岗证书。
 - 6、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产品抽检工作。
 - 7、严格按照工艺标准进行操作，合理套材降低损耗。
 - 8、乙方保证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不得调换使用其他材料。
 - 9、乙方负责完成钢筋机械连接试样的制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试验人员送样检测。
- 1、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应当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及《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规定的标准。
 - 2、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钢筋原材料的接收、检验工作，并负责将钢筋原材料运至乙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钢筋原材料交付乙方，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接记录。钢筋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质保卡、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交接记录附件交乙方备案。
 - 3、甲方对其所提供钢筋原材料的质量负责，对原材料存在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协调材料供应商予以修理、更换。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钢筋原材料，并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供应的钢筋原材料质量进行重新检验，检验费用计入合同价款。

1、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加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设计变更后，甲方应重新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补充配筋单，补充配筋单应标注“急配”字样及合理的工期要求。

3、发生设计变更的，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乙方加工后的成型钢筋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对成型钢筋产品的其他要求。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组织、指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完备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2、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力、设施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1、乙方交付的成型钢筋应当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后，以传真形式书面通知甲方提货。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安排提货。

3、甲方委派的提货人员应当持有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

4、甲方提货的，甲方应在提货时完成成型钢筋的验收工作。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成型钢筋交付后，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采用乙方送货的，甲方应指定交货地点。成型钢筋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回执单交于乙方。

6、甲方未经验收即接受成型钢筋产品或将成型钢筋产品加以使用的，视为成型钢筋产品验收合格。

7、成型钢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 本合同螺纹钢加工损耗系数按_____ %计取，螺纹钢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
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 \times [1+损耗系数] \times 加工结算单价。

(2) 本合同线材钢筋加工损耗系数按_____ %计取，线材钢筋加工结算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价款计算公式为：
结算价款=收货回执单记载的重量 \times [1+损耗系数] \times 加工结算单价。

(3) 本合同所称加工结算单价包括成型制作费、税金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不含直螺纹接头加工、套筒费用。

(4) 钢筋机械接头_____元/个（钢筋不分材质、规格加工套丝、不含套筒，并戴好保护帽），按照收货回执单记载的数量结算。

(5) 采用乙方送货的，乙方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车费等配送费用据实结算，计入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上述各项金额之和。

1、成型钢筋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乙方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向甲方提交成型钢筋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3日内书面或以传真形式对结算单予以确认。如甲方未按时确认也没有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对该成型钢筋结算单予以确认。

2、合同价款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0日前按照结算单记载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合同价款。（定期结算方式）或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其余价款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_____日内支付。（预付款方式）

3、甲方以乙方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之内不计贴息）或银行支票付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有效发票。

1、本合同全部成型钢筋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规格、重量。钢筋节余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钢筋节余量=钢筋原材料供应量—成型钢筋重量x [1+损耗系数)。

2、节余钢筋由甲方负责取回或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支付装卸、运输费用。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以节余钢筋抵扣合同价款，节余钢筋价款按节余钢筋量乘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计算。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合同部分条款的修改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图纸应提前10日与乙方协商，图纸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每迟延一日按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货或接收成型钢筋产品，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保管费用，每迟延一日按该笔货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除向乙方足额支付已加工成型钢筋产品的合同价款外，应按未履行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成型钢筋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更换、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卸及运输费用。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成型钢筋加工工作，每迟延一日按未完成产品总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妥善保管钢筋原材料及成型钢筋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钢筋毁损、灭失，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合理的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塑料包装加工合同 代加工合同优秀篇五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系列包装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vi设计、厨房推广创意、包装设计的图文设计工作。

数量：[见附件]。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见附件]日前完成委托事项，交付设计成果。

第二条 设计要求

根据甲方品牌推广的需要，为甲方设计相关项目。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120xx0]元。该费用总额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总费用的30%为定金，余下的款项待甲方验收后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发展银行]

银行地址：[上海]

账号：[7910015474000]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于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包装广告设计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应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成果达到设计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并交付设计成果。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合同第条约定的甲方资料，并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原件全部返还甲方、销毁所有复制件。如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甲方资料的毁损、灭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设计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本合同设计成果(包括包装广告各页画面、文字及版式设计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包装广告各页画面、文字内容及/或版式等全部或部分设计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塑料包装加工合同 代加工合同优秀篇六

本合同适用作为纺织品代加、食品代加工、奶粉代加工、带料加工、电镀加工、塑料加工等合同用。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

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

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

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委托方：

年月日